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 刑 人 余瑞弘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（101年度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2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余瑞弘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、本院）以8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因前述案件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98年9月9日因假釋出監，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經法務部於101年5月7日撤銷受刑人之假釋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01年6月13日以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，指揮執行殘刑25年。然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示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所適用之「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」，乃不符比例原則、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之規定，故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前述執行指揮。惟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修法期限屆滿前，已於115年3月12日，主動註銷前述執行指揮書，並換發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先插接執行受刑人經裁判確定之另案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

元），即原本聲明異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高雄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。嗣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又換發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執行假釋殘刑25年部分，有違大法官釋字第796號之解釋意旨，請求撤銷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2執行指揮書或變更回復為假釋期間等語。

二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一律執行殘刑滿20年或25年違憲後，刑法第78條之1業於115年3月13日增訂公布，並於同年3月14日施行（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第3項），該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，應執行原無期徒刑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，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，其有悛悔實據者，於執行滿下列期間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再許假釋出獄：一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，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1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10年。二、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受1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15年。三、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受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25年」，即將原本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部分，業經修正具有比例性之期間區別，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之要求，檢察官自應依相關修正規定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明異議人因前述案件入監執行後，於98年9月9日因假釋出監，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經法務部於101年5月7日撤銷受刑人之假釋，並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6月13日以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，指揮執行殘刑25年，又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於115年3月12日註銷前述執行指揮書，並換發101年執

更助敬字第80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先插接執行受刑人經裁判確定之另案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），再於115年3月24日換發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備註欄載明：「本件係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執行原無期徒刑，依115年3月14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之1、第78條之2、第79條之1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、第7條之3規定辦理（原判決沿用）；本件自115年3月14日至129年12月12日止計14年8月29日插接執行高雄地檢104年執更峭字第3431-4、3431-5號共2件指揮書；註銷本署101年度執更助敬字第80-1號指揮書，改以本件執行」等語，此有該執行指揮書乙份在卷為佐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

(二)、檢察官依據新制定之法律，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執行聲明異議人撤銷假釋之殘刑，並且先插接另案（有期徒刑15年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）之執行，於所換發之執行指揮備註欄載明甚詳，並無違法。聲明異議人主張有違大法官釋字第796號之解釋意旨，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一律執行殘刑滿20年或25年違憲，亦係本於大法官釋字第796號之解釋意旨即「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，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，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始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」而為釋憲。此部分既已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並且經立法院依憲法判決意旨修正法條如上，已有將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其殘餘刑期之執行之必要程度等區別差異，對應不同情形，給予輕重有別之對待，即符合比例原則及手段必要性，已無違憲之疑慮，檢察官於本次換發之指揮書也載明依新修正法律規定處理。聲明異議人認為檢察官最新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仍有違憲之疑慮，顯無憑據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黃宗揚
法 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呂姿穎